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收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关于更换鸿泉物联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东方花旗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 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冒友华先生、屠晶晶女 士担任首发上市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现因屠晶晶女士工作变动,不再继续 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为保证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方花旗决定委派张展培先生接替屠 晶晶女士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冒友华先生和 张展培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 東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屠晶晶女士在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 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附件: 张展培先生简历

附件:

张展培先生简历

张展培先生,现任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业务副总监,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武进不锈IPO项目、鸿泉物联IPO项目,以及亚玛顿非公开发行项目,拥有丰富的改制、重组、融资经验及项目沟通协调能力。